

股份合作制实务

GU FEN HE ZUO ZHI SHI WU

王学习 王广林 山振兴 编著



.29

陕西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一部分 理论篇

一、中国农村股份合作制兴起和发展的动因·····	(1)
(一) 什么是股份合作制·····	(1)
(二) 中国农村股份合作制兴起和发展的动因·····	(2)
(三) 发展股份合作制的意义·····	(4)
二、我国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发展状况及主要类型·····	(8)
(一) 我国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发展状况·····	(8)
(二) 我国农村股份合作制的主要类型·····	(9)
三、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条件、范围和基本原则·····	(12)
(一) 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条件·····	(12)
(二) 股份合作制的适用范围·····	(14)
(三) 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基本原则·····	(15)
四、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	(16)
(一)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和股权设置·····	(16)
(二) 股份合作制企业国家股的设立·····	(19)
(三) 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股的设立·····	(21)
(四)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控股·····	(22)
(五) 股份合作制企业土地资产产权的处理·····	(25)
(六) 股份合作制企业产权界定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28)

五、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章程和基本制度	(30)
(一)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章程	(30)
(二)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基本制度	(34)
(三)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注册登记	(35)
六、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积累和收益分配	(36)
(一)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公共积累	(36)
(二)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收益分配	(37)
七、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政策环境	(38)
(一) 实行股份合作制需要的基本政策	(38)
(二) 实行股份合作制应该划清的政策界限	(40)
八、土地股份制	(47)
(一) 土地使用权股份化的意义	(47)
(二) 土地使用权股份化的条件	(50)
(三) 土地使用权股份化的思路	(51)
九、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规范化	(54)
(一) 如何认识股份合作制	(54)
(二) 乡村企业实行资产股份制的具体作法	(56)
(三)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规范化	(57)

第二部分 实例篇

一、山东省周村区及莱阳市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操作方法	(61)
二、安徽省阜阳地区股份合作制操作方法	(66)
三、广东省南海市汀圃区土地股份合作制的做法	(72)
四、福建尤溪县林业股份合作社的做法	(74)
五、私营企业转化型示范章程	(76)
六、集体企业改造型示范章程	(83)

七、内外地企业联合型示范章程	(89)
八、企业集团型示范章程	(94)
九、股份合作金融型示范章程	(98)
十、社区股份合作型示范章程	(105)
第三部分 法规篇	
一、农业部关于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114)
二、农业部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 的通知	(123)
三、农业部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意见	(129)
四、乡镇企业资产评估办法	(135)
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乡镇企业产权制度 改革积极推行股份合作制的通知	(142)
六、陕西省延安地区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实 施办法	(147)
七、温州市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 行规定	(151)
八、温州市关于大力发展股份合作企业的规定	(156)
九、南海市关于推行农村股份合作制的意见	(159)
十、阜阳地区关于在全区乡镇企业中推广股份合 作制的意见	(166)
十一、阜阳地区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审批、登记和 管理的规定	(171)
十二、陕西省西乡县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资产评 估试行办法	(173)
后记	(177)

第一部分 理论篇

一、中国农村股份合作制兴起和发展的动因

(一) 什么是股份合作制

股份合作制是股份制在合作经济中的具体运用的制度。它是在各种不同所有制内部或相互之间，借鉴股份制的组织运作方法，实行资金、设备、技术、场地、劳力等生产要素的参股而形成的一种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制度。其主要特点是：

(1) 入股自愿，退股自由。参加股份合作制的成员，可以依照自己的志愿和选择，自由入股和退股。这是它与典型股份制的最重要区别。

(2) 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实行各种生产要素的联合和生产的合作的实体，现阶段入股者一般具有两重性，既是参股者，同时也是劳动者或经营者，从而区别于纯粹的资金聚集式的股份制。

(3) 股份制企业的收益分配，不是单以入股的份额为标准，而是以股份和提供的劳动为标准。这也是区别于典型股份制的的一个重要方面。

(4) 股份合作制不是依照国家法律设立，而是依照入股者的共同协议和章程而设立。这也是不同于典型股份制的重要特点。

股份合作企业由于其出资人与法人财产权相分离，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留有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因此，它是具有合作经济性质的企业。

（二）中国农村股份合作制兴起和发展的动因

80年代以来，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发展，乡镇企业的崛起，在我国广大农村涌现出了一大批生机勃勃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到了90年代初期，股份合作制已在全国城乡普遍兴起。它对推动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是有其深层原因和宏观背景的。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出现，是我国农村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历史必然。

首先，农村股份制的兴起既体现了亿万农民群众的意愿，也是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能量的进一步迸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作为我国农村的一项基本制度的确立，亿万农民从单纯的生产者变成了生产经营者，从而激发了亿万农民希望摆脱贫困，走向富裕的冲动，进而诱发了农民对利益和资产主体地位的追求，实现这一追求的具体途径，就是农民群众自发地选择了股份合作制形式。可以说，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不仅从一开始就渗入了产权变革的因素，即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同时也孕育了产权关系明晰化的胚芽，这就为农民自愿选择股份合作制，为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兴起创造了宏观条件。

其次，农村股份合作制是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实选择。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市场开放最早，市场经济的发育也较早，尤其是农村流通体制的改革，加快了农村经济市场化的进程。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乡村企业和农户，无

论是被动的还是主动的，都不可避免地、或迟或早地进入市场，并加入了市场竞争。在资源优化配置中市场起着主导作用。而股份合作制为资金、技术、劳动力、生产资料以及土地等多种生产要素入股创造了良好的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制度的创新，又成为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资源优化配置的“粘合剂”。尤其是近八年，我国经济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资金匮乏成了农村发展经济的“瓶颈”，于是许多农民就采取集资入股途径，解决“资金饥渴”，从而进一步推动了农村股份合作制的迅速发展。这是近几年农村股份合作制在一些地区迅速发展的重要动因。

第三，农村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促进了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发展。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化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模糊带来的政企不分、权责不明，投资主体单一，经营规模不合理，盲目投资，效益不高以及农民缺乏主人翁意识等一系列弊端逐步显露，已成为乡村集体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的严重障碍。集体经济组织内的成员，期望通过股份合作这一途径，以明晰集体资产的产权，在这种情况下，农村股份合作制就应运而生了。

第四，农村股份合作制是党的领导和农民群众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必须看到，党和国家的政策引导与一些地方领导的推动，为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条件。1985年中央文件指出“股份式合作”值得提倡，从而为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兴办和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接着，在国家级农村改革试验区进行了股份合作制试点。1990年和1992年，农业部发布了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条例和政策通知，对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发展起到了保护和稳定的作用。1992年邓小

平同志南巡谈话以后，各级领导干部，解放思想，锐意改革，积极探索，在一些省、市、区由前几年的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自发搞，变成了领导的决策行动和有组织地推动。因此，农村股份合作制是党的领导和群众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三）发展股份合作制的意义

1. 股份合作制进一步调整了农村的生产关系

十几年的农村改革，通过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对农村的生产关系做了较大调整，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又产生了诸多新的矛盾。这些矛盾，反映在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而股份合作制则对这些方面做了进一步调整，使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是乡村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从而使其与市场机制对接起来。

（1）股份合作制进一步调整了农村集体经济的产权关系。产权问题是生产关系的核心，只有产权关系明晰，企业才能真正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才能以自身资产承担经营责任。但承包经营制还没有从深层次上触动集体经济的产权制度，集体资产名义上为集体所有（即社区内的劳动群众共同拥有），但实际上一般的农民群众谁也不认为与自己有什么瓜葛，而作为集体代表的乡村领导成了实际上的所有人。这就使乡村干部对企业的行政干预不可避免，也难以抑制各方面对集体经济的侵害和摊派。承包经营虽然实现了所有权与使用权的两权分离，但这种分离是有一定限度的。企业经营者并没有对所使用财产的处置权，不能以自身的财产承担经营风险。这就决定了企业只能负盈，不能负亏，一旦亏损或倒闭，只能由作为所有者的乡村集体兜底。现在相当

一部分乡村所背的沉重包袱就是这么产生的。通过股份合作制，把集体资产的部分或全部折股到人、到户，并发放股权证书，明晰了集体资产产权的终极所有人；通过吸收新的股金，在企业内部又形成了多元化的产权主体结构。这样，就可以通过多重制约，有效地抑制上述弊端。

(2) 股份合作制进一步调整了乡村集体与企业、企业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产权关系，决定了企业仍然是乡村党政组织的附属物。在企业内部，承包者一人说了算，职工之间没有根本的利益关联，因而难以形成有效的民主管理和内部监督。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领导则由股东大会推选或由董事会聘任，使他们由过去的只对乡村党政领导负责为直接对企业负责，弱化了乡村党政组织的直接干预；企业的劳动者同时成为名副其实的主人，为建立有效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创造了条件。

(3) 股份合作制可以进一步理顺分配关系。承包经营责任制较为普遍地出现了企业在承包基数和利润分配上与乡村集体讨价还价的问题；基数以外的利润，往往被企业分光吃净；企业内部实行单一的按劳分配，职工不可能有向企业投资的动机。再加上承包期的限制，使企业缺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内在动力，扩大再生产不得不依赖和受制于有限的信贷支持。近几年来一些乡镇企业也曾开发、引进了不少好的产品、好的项目，却都因难以筹措到扩大生产规模所需的资金而只能维持小打小闹，因而被别人抢先占领了市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利润实行按股分红，避免了企业与乡村集体的讨价还价；它承认了按资分配的合理性，使企业有了多渠道吸引资金和其它生产要素的可能性。

2. 股份合作制进一步完善了企业的内在机制

股份合作制的引入，对于完善乡村集体企业内在机制具有多方面的促进作用。这主要表现在：

(1) 完善了生产要素的启动和配置机制。通过股份合作，可以不受地域和所有制的限制。在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把暂时闲置的资金、设备、资源、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市场的需求迅速启动起来或进行重新配置，从而较快地形成新的生产能力。

(2) 完善了决策机制。股份合作制把原来由乡、村直接管理下的承包经营变为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乡村干部不能再过多地对企业施加行政干预，企业也大大减少了对乡、村组织的依赖。这样，就使企业可以而且必须根据市场的变化较为迅速地进行决策。

(3) 完善了利益机制。在股份合作企业中，绝大多数企业的职工同时也是股东，从而把他们自身的利益和企业的利益紧紧地连在一起，真正做到了联股联利联心。这样，就可以推动劳动者从企业的全局和整体利益上去关心个人利益。所占有的股份越多，自觉搞好生产经营、参与管理的积极性就越高。

(4) 完善了风险机制。市场经济带有很大风险性。这种风险过去都由一家一户、一个企业承担，因而使一部分生产要素的投入受到抑制。股份合作则把风险转化为大家共同承担，这就大大增强了投资者对市场风险的承受能力，因而可以放大胆子投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5) 完善了约束机制。股份合作制以其多元化的产权结构和特有的企业组织制度，大大强化了内部约束，并使这种

约束经常化。这种约束有企业职工作为股东从切身利益出发的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有全体股东对企业董事会和厂长（经理）的直接监督——即通过股东大会改选董事，罢免厂长（经理）；还有企业管理者厂长（经理）的自我约束，他们不能再靠乡村的一纸任命，而只能靠业绩赢得股东们的信任，否则将随时可能被解聘。这些约束都是承包经营责任制所没有的。

3. 股份合作进一步改革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式

邓小平同志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曾明确指出，我们总的方向还是要发展集体经济。那么，我们今后要发展一个什么样的集体经济呢？股份合作制是一种较为理想的形式。因为：其一，市场经济是一个开放的经济，它必须要求有一个开放型的经济组织形式与之相适应。股份合作制正是突破了原有集体经济的封闭性，从资本的筹集到整个生产经营流动，都打破了原有集体经济地域及经营领域上的界限，而使集体经济获得了新的生机。其二，市场经济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的经济，它要求建立一种稳定的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形式既要承认投资主体的利益，又要使资本支配社会化，还要保证投资者的劳动权利。而股份合作制正是这样一种组织形式。现有的集体经济组织形式，如果不与股份合作制相联结，是实现不了上述要求的。其三，市场经济又是能人经济。现在农村已涌现出了一大批经营能人，但他们目前多数都独立于集体经济之外。发展股份合作经济，吸引他们参股、投大股，鼓励他们争当控股核心或者出任企业的经理或厂长，就可以使这些能人登上集体经济大舞台，在发展农村市场经济中取得领唱资格。

那么，股份合作制经济到底是不是还属集体经济？回答是肯定的。因为，现在各地实行股份合作制是在原集体经济的基础上，仍然保持了原集体经济吸收集体成员参加劳动、按劳分配和提取公共积累的基本内核，只不过吸收了股份制的优点，这是其一；从各地实行的情况看，乡、村集体经济在股份合作企业中都占有较大的股份，仍然发挥着控股作用，这是其二；股份合作制把企业的资产股份化，把其中一部分折股到户、到人，只是价值形态上的分割，只反映一种所有权关系，而在实物形态上始终是完整的，仍然是统一经营，这是其三。由此可以看出，股份合作制经济在总体上并没有改变集体经济质的规定性，而只是完全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单一集体所有制，表现为一种混合所有制，或称共有制。这是一种更适合我国现阶段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具有崭新构造的公有制实现形式，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一种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式。

二、我国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发展状况及主要类型

（一）我国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发展状况

股份式联合经营在我国农村有深远的历史渊源，它适应了势单力薄的个体农民需要某种联合而又易于平等处理利益关系的客观要求。农村改革以来，农村的股份制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1）1983年前后，由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为了妥善处理不能分割到户的集体财产和公共积累，或者为了联合从事某种专业化经营，首先引用了股份制的形式。（2）1985年前后，由于贯彻中央1984年4号文件后乡镇企业大发展，为了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

题，一批乡镇企业采取集资入股的办法，或兴办新的企业，或对老企业进行更新改造，扩大规模。(3) 1987年以后的几年，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这一改革几乎处于停顿的状态。(4) 1990年农业部发布了《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1992年12月，国家农业部下发了《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第一次提出了对股份合作制要“积极推行”，这表明我国股份合作经济已由大胆试验阶段进入全面铺开的积极推行阶段。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及十四届三中全会之后，人们思想进一步解放，经济发展势头很猛，农村的股份制在更大的范围和更多的领域发展开来，甚至成为人们十分关注的深化农村改革的一个热点。

(二) 我国农村股份合作制的主要类型

到目前为止，农村的股份制形式大体可分为四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在改革原有的集体经济模式发展起来的社区股份合作制。对乡镇集体企业较早实行股份制改制的，是山东省淄博市的周村区等地方。这类地方，乡镇集体企业发展较早，集体经济是乡镇企业中的主体力量。但在发展中，原有的乡镇集体企业也产生了一系列新问题。主要问题有：①集体企业的产权关系不清晰，不少乡镇企业，原来是大队或公社办的社队企业，兴办这些企业时，原来的生产队都投了资，或是原来的大队给公社的企业投了资。农村改革中，人民公社撤销了，社队之间的行政和经济隶属关系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原有的投资者要求明确企业的财产关系，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这就提出了对原有的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的问题。②原有的乡镇集体企业，都是以社区为单位兴办的，有很大的封闭性。资产不能在社区间流动，也难以吸

收社区外的投资，这就很难适应生产力不断发展、生产要素流动和重新组合的要求。而要解决这个问题，显然也需要对原有的乡镇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

这种类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全员折股式。就是将原有的集体财产折成股份，实行股份化。一般都留有集体股，约占资产总额的 20%—40%，仍归集体直接掌握。其余部分“派股”到户。派股的依据是，各月的累计劳动日、现有劳动力和人口等，有的只依据其中一个因素，有的几个因素结合起来。

(2) 单项折股式。主要在林区的集体林中采用，即将乡村的集体林木作价后折股到户，实行“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折股后按股投劳投资，收益后按股分红分利。

(3) 个人联合式。基本上也是单项的，例如以农户的部分耕地入股，联合经营；各户劳力和承包的荒山入股联合经营，等等。这种股份联合，还是在一定的社区范围内以土地为基础的联合；有的还是由社区策划组织的，不属正式企业，所以也归入这一大类。

第二种类型，是以企业为单位的股份制，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内部职工入股，即“股东”只限于本企业职工，主要是为了筹集资金，同时也为了增加职工的凝聚力，主要在一些乡办企业实行，有的村办企业也采用这种形式。这种企业，一般都还有“企业股”或“集体股”。

(2) 面向社会集股，有的是老企业，在原有资产基础上，进一步向社会集股；有的是新企业，全部资产都靠社会集股。这里所说的“社会”，一般仍局限于农村，多数还在本社区范

国内，也有少数办得特别好的企业，向乡镇干部和城镇居民集股的。集股通常都是货币资金，个别的也有其它生产要素。

(3) 内部股和社会股相结合。有的还有法人参股。

(4) 个人入股联合经营，这种形式除资金外，技术和实物资产也有入股的。它又有两种情况，一是企业职工就是企业股东，没有企业外的股东；二是职工可能不是股东，股东可能不是职工。

需要补充的是，有的乡村集体企业特别是村办企业，可先将已有的资产连同非企业占用的其它集体资产一起折股到户，然后再分企业根据需要集股。

第三种类型，是农村的私营和个体企业，为了解决自身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而实行的股份合作制的改造。这种类型发展得比较早的，是浙江省的温州地区和安徽省的阜阳地区。这类地区，由于历史的原因，农村集体经济实力不强，集体所有制的乡镇企业比较少。改革以后，一部分先富起来的农民兴办了不少私营或个体企业。这类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了两个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是扩大生产规模资金不足，二是雇主和雇工之间收入差距较大，逐渐使劳资矛盾突出。而采用股份合作制，一是可以吸纳新的投资，二是让员工入股或将一部分利润转为员工的工资、福利基金，可以缓解劳资矛盾。因此，有相当数量的农村私营或个体企业采用了股份合作制这种形式。

第四种类型，是以农业生产为主体的产前、产后服务相结合的股份合作。如像过去的农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联合进行农田基建，联合购买农业机械，联合进行临时性的共同购销等等。

目前，我国农村的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的类型，形式很多，不说是一省、一县（市），就是一乡（镇）、一村之内也很少有完全相同的模式。这是各地区社会经济条件不同、群众要求不相一致，而各地政府和党组织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群众意愿，自由选择的结果。我们必须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对农村各类类型的股份制放手发展，积极引导，多种形式，逐步提高。农村股份制发展形式应多种多样，不宜搞一种模式，不要一刀切，不急于规范为一种模式，对不同形式的农村股份制应有不同的政策导向：①对引入股份制改造原有社区集体经济为社区股份合作经济，一般适合外向型经济和开发型农业区域，从目前情况看比较适合沿海发达地区和大城市郊区农村；②用股份制改造乡镇企业，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和内部管理，这种形式对全国各个地区都适用，应大力提倡；③对个体、联户经济发展股份经济，在自愿的前提下，可积极引导和推动，以规范其经营行为。

三、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条件、范围和基本原则

（一）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条件

近年来，在研究和宣传股份制的文章中，普遍引用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中的一句话。即：“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许多引用这句话的人，主要是为了说明股份制的作用，这当然是正确的。我们认为，对这句话还可以从另一方面去理解，即只有经济社会发展到需要修建铁路而且有充足的单个资本可供筹集的时候，才会出现铁

路股份公司。

这样说来,农村推行股份合作制也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从国内外成功和不成功的经验教训可以发现,这些条件主要是:农村商品经济发展较快,生产和交换的社会化程度较高,生产要素的流动性强、聚合效应大,能及时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的生产力。此外,领导层的认识和经营人才的涌现,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

具体地讲,农村企业实行股份制应当具备五个条件:

(1) 乡村企业领导班子必须具有改革创新精神,对股份制有正确的认识。发展股份经济是深化企业改革,尤其是深化乡村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作为一种资产组合形式和企业管理模式,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和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有着本质的区别,是一个新生事物,它要求企业的领导者,不仅要有较高的素质,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规律,更重要的是有创新精神,要敢于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改革创新,探索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股份经济道路,研究出搞好股份经济的操作方法。

(2) 企业存在着实行股份制的内在因素,初步明确了产权。企业在经济发展中,已吸引了几个方面的资金投入,出现了资产所有者主体多元化,在企业内部已产生了股份制的内在因素,企业的自有资产可分为村、企业集体和职工个人三大块,有些企业还有国家或其他个人参股,初步明确了产权关系。

(3) 企业有好的素质。职工素质比较高,企业技术装备素质比较好,设备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企业各项管理